

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實驗室管理辦法

102.11.01 所務會議通過

為促進本所各實驗室之有效運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一、各實驗室安全由各實驗室負責教師負責。
- 二、學生只可進行教師指定之實驗和必須嚴格遵從教師的指示進行實驗。
- 三、場所內隨時保持通路及出入口清潔暢通。
- 四、進行中的實驗對於防火防爆防水災須有相對應的措施與標示，要時刻留意實驗的進展。
- 五、食物、飲料等不得與化學品同置於冰箱內。
- 六、可處理危險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器具應置於明顯易取之處。
- 七、藥品、儀器、設備應依規定置於適當位置，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，保持場所整潔。
- 八、實驗室廢液清理，請依環安中心公告時間辦理，禁止任意倒棄廢液。
- 九、實驗記錄報告數據及資料，應歸屬該實驗室所有，離校時必須留在實驗室。
- 十、確實遵守實驗室內警告標示之事項及工作守則，並標示各實驗場所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電話。
- 十一、使用滅火器步驟：A、機開環狀保險栓，B、擠壓槓桿，C、將噴嘴對火苗底部。

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教學設備管理借用辦法

102.11.01 所務會議通過

為加強教學設備之管理與借用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- 一、本設備器材之借用以本所教學為優先；具使用資格者請逕向本所辦公室填寫物品器材借用登記單借用。
- 二、教學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保持清潔與完整。
- 三、借用完畢應即時歸還。
- 四、借用之教學設備如有故障，借用人應將故障之情形詳細填寫於借用登記簿上，以便維修。
- 五、借用之教學設備如有遺失或因個人疏失造成損壞時，依情況之輕重，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。